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1】109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境外资产而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的风险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境外市场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基金中基金产品特有风险、所投资ETF基金的对冲手段风险、基金资产整体波动无法控制在目标水平下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数量与资产规模有限资产的特有风险、上市交易及外汇汇兑额度限制引致的特殊风险。

投资人投资，即表示对《申》申购基金前已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偏好、投资选择以及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从中长期持有。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3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8年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0月30日。

一、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 1.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 2.基金类别：基金中基金(FOF)
- 3.基金的运作方式：上市开放式基金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大宗商品品种间的分散配置以及在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动态调整，力求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整体波动性的前提下分享大宗商品市场增长的收益。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注册登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则本基金按变更或更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基金中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不高于80%投资于上市开放式基金(ETF)；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宗商品指数收益率或中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收益率的加权平均。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商品期货或其他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相应比例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期货及其他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相应比例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期货及其他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相应比例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管理人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首先确定基准配置比例，包括商品类、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商品类中的品种配置比例，然后将基准配置比例作为参照构建投资组合，最后根据市场波动性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以求将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控制在目标水平之内。

六、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首先确定基准配置比例，包括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商品类中的品种配置比例。

国际上的大宗商品品种繁多，本基金投资的品种中主要可分为以下四大类：

能源类：包括原油、天然气、燃料油、汽油、瓦斯油等；
工业金属类：包括铜、铝、锌、镍、锡等；
贵金属类：包括黄金、白银等；
农产品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咖啡、可可、牲畜等。

在商品品种价格的选择上，将分散配置、均衡配置为出发点，综合考虑商品品种的全球生产、交易量

各商品品种的期货投资(即是否可通过商品类基金进行投资)

(2)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包括商品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大类资产配置以严格控制风险为目标，力求将资产的整体年化波动率控制在不超过15%的水平。

具体而言，可分为以下两步：
①对商品资产部分的近期历史实际波动率进行计算并年化；
②将商品资产部分历史实际波动率小于15%，则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设置为零。

如商品资产部分历史实际波动率大于15%，则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以求

资产的历史实际波动率降至15%以内。

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国泰银行合作，对以上资产配置方法进行了固化和完善，制定了基准配置组合和定期调整方法。为对组合的表现进行持续跟踪，由德意志银行以指数的形式进行了与国泰大宗商品配置基金，并以此数据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关于指数的更多细节参见(六)业绩比较基准。

2.商品类基金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商品类基金投资将主要参照基准配置比例中的商品品种配置比例进行配置，具体如下：
(1) 根据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各商品品种的构成和权重，在商品基金中抽样选择基准配置商品品种与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相同或接近的基金，组成初始基金组合。

(2) 通过建立多模型并择优优化分析，从备选基金中选取构建组合。最优化的目标为拟合与基准配置比例中商品部分的收益系数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并据此求解组合中各基金的投资。

(3) 基准配置比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时，通过量化模型重新计算，对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4) 由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宏观经济和商品品种的判断，综合评价历史波动率是否准确反映了各商品品种的市场风险，并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

3.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指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货币型ETF)、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型ETF)。

在确定了商品类基金的组合后，本基金将参照基准配置比例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配置，并根据所购商品类基金组合的实际历史波动率加以调整，力求将基金资产的整体波动率控制在年化15%以内。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主要采取避险策略和有效管理策略。衍生品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后予以确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全球指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指数(Guotai Commodity Allocation Index)是国泰基金和德意志银行联合开发的综合性商品指数，涵盖能源、贵金属、工业金属、农产品等多个商品类别，以反映大宗商品市场的整体走势。指数编制中借鉴了国际上流行的风险控制指数技术，以期将跟踪波动率为目标来进行资产配置。通过在指数中加入权重不同的波动率因子，来控制跟踪波动率。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Yield)技术,对每种商品的期货头寸曲线进行分析,根据模型选择出展期损失最小(或展期收益最大)的合约月份,并用该月份的期货合约配置基金。

7.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其他权益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671,456.67	73.86
	国债投资	-	-
	金融债投资	-	-
	企业债投资	-	-
	其他固定收益	-	-
3	衍生品投资	-	-
	股指期货投资	-	-
	国债期货投资	-	-
	其他衍生品	-	-
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096,010.26	22.57
5	其他各项资产	7,319,730.00	3.59
6	合计	204,077,197.63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1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2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4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8.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59.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0.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1.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2.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3.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4.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5.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6.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67.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应收保证金	-
2	应收申购款项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6,949.02
5	其他应收	7,319,730.00
6	其他资产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7,319,730.0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受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九、基金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